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8 期

(总第 000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8 期(总第 000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
(临政函[2020]8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81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0]82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83 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内部股权变更的批复
(临政函[2020]84 号)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霍州市 2018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大张镇、白龙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
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政函[2020]86 号)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调整版)的批复(临政函[2020]88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3 号) (1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0]44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河流域临汾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5 号) (3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6 号) (3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7 号) (4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强降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7 号) (44)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启动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过境 改线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

临政函[2020]80 号

临汾公路分局：

你局《关于启动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过境改线前期工作的请示》(晋公临计[2020]7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由你局负责启动国道 108 线霍州-襄汾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全面工作。

二、你局要按照相关程序迅速开展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81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67 号)收悉,经第 10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05月25日01时25分左右,在我市襄汾县境内省道330线(原襄乡线)由东向西至6KM+400M(南贾十字路口西侧)路段,发生了一起小轿车追尾碰撞前方行驶的轮式装载机,二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

5月26日,由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及襄汾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此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根据襄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141023120200000096号和事故调查技术报告,经调查分析取证,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商业东街南巷3号的谷海洋;该车中文品牌为:桑塔纳牌,车辆型号:SVW7180LED,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发动机号为:0652527,车辆识别代号:LSVA1033XCN517589,车身颜色:黑,出厂日期为:2012年4月11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2年6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正常。该车核定载客5人,事发时车内实际载客3人。

2. 轮式装载机械,系一辆未经注册登记的旧的徐工牌LW320F型轮式装载机。经勘查,该车的出

厂日期、车辆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等均不详。经调查了解,该轮式装载机是在2020年5月24日晚上10时多,贾静跟朋友去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卖旧装载机的地方花了33500元买的,该装载机没有给手续,只写了协议在从洪洞驾驶该装载机回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的途中被后方来车追尾造成事故。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刘帆,男,汉族,出生日期:1997年01月27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桥西街陈郭村还迁楼3号楼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1426231997****,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141001001945,初次领证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记分:6分,发证机关: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发时驾驶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在事故中死亡。

2. 谷鑫峰,男,汉族,出生日期:1999年03月04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商业东街南巷3号,身份证号:1426231999****,系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所有人谷海洋之子,事发时在车内副驾驶位置乘坐,在事故中死亡。

3. 董浩,男,汉族,出生日期:2001年06月18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南大街二巷3号,身份证号:1426232001****,事发时在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后排位置乘坐人,在事故中死亡。

4. 贾静,男,汉族,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村委会副主任,政治面貌:群众,出生日期:1977年12月28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东南区17号身份证号:1426231977****,机动车

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为:141050152724,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1日,累计记分为:0,发证机关: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襄汾县境内省道330线(原襄乡线)6KM+400M(南贾十字路口西侧)路段,行政等级为:省道,技术等级为:三级;道路呈东西走向,向西通往乡宁县,向东通往襄汾县城,路段为混合交通,路面全宽12米,双向两车道,沥青铺装路面,路面完好、干燥,无中央隔离设施,但路面中心施划有黄色中心虚线,路面平直,视线良好,视距长远,道路上无任何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全段交通标志、标线齐全、完善,全段限速:五轴(含)以上货车列车为50km/h、其他及7座以上营运客车为60km/h。

事故发生时为夜间,路面无照明设施,天气为:阴天。事发时,两辆机动车均为由东向西行驶,轮式装载机在前,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在后,两辆机动车均在道路中心线北侧由东向西行驶,事发时没有由西向东行驶的车辆。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交鉴字第84号鉴定意见书:(1)事故发生时,晋LS8**7号车的前端钻入轮式装载机(徐工LW320F)的尾部下方,发生追尾接触碰撞。(2)晋LS8**7号车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晋LS8**7号车的行驶速度约为64.38km/h。(3)徐工牌装载机的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该装载机的行驶速度约为22.54km/h。

2.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毒检字第369、370、371、372号鉴定意见书:刘帆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4.05mg/100ml,谷鑫峰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5mg/100ml,董浩、贾静血液中未检出酒精。

3.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法毒检字第2、3、4、5号鉴定意见书:刘

帆、谷鑫峰、董浩、贾静血液中未检出毒品。

4.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病鉴字第112、113、114号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董浩、谷鑫峰、刘帆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5月24日20时左右,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的刘帆从家中乘坐同村的陈旭驾驶的晋LCJ**2号“众泰”牌小轿车到襄汾县县城振兴路丁陶广场东侧的“醉三国烧烤店”同本村的谷鑫峰以及另外5名女青年一起吃饭、饮酒(青岛8度啤酒,至5月25日凌晨1时许结束)。陈旭将刘帆放下后,与董浩等5人在另一饭店(县城振兴路老虎大盘鸡饭店)吃饭,没有饮酒。后陈旭在烧烤店接刘帆回家时,刘帆坐在了同村董浩驾驶的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上,载着车主之子谷鑫峰离开烧烤店。在离开烧烤店之前,谷鑫峰曾与陈旭商定,由陈旭开车在前探路,看看有无交警查处酒驾。之后,陈旭驾车在前,董浩驾车在后,离开烧烤店返回西贾乡西贾村。途中,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换由刘帆驾驶。5月25日1时25分,刘帆醉酒后驾驶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谷鑫峰在副驾驶位置乘坐,董浩在后排中间乘坐),当由东向西行至省道S330线(原襄乡线)6KM+400M(南贾十字路口西侧)路段,刘帆醉酒驾驶和对前方车辆情况观察判断不够,将车撞至前方同方向正常行驶的由贾静驾驶的一辆旧轮式装载机(徐工LW320F)的尾部,致“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内3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3人均于25日凌晨2时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襄汾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现场勘查。中共襄汾县委副书记岳磊、襄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曹国刚及襄汾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文平、副大队长丁会民及县交警大队“五长”及临汾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

支队支队长高岭带领支队“五长”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勘查、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事故现场于2020年5月25日6时30分撤除,恢复交通。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和善后处置组,展开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安抚遇难者家属。

三、死亡人员情况

本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均为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的车内人员:

1. 刘帆,男,23岁,系“桑塔纳”牌小型轿车的驾驶人,颅脑损伤死亡。

2. 谷鑫峰,男,21岁,系“桑塔纳”牌小型轿车所有人谷海洋之子,在该小型轿车内副驾驶位置乘坐,颅脑损伤死亡。

3. 董浩,男,19岁,系“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后排乘坐人,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刘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夜间行车不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不注意提示后排座位上乘车人员按规定系安全带,临危时措施不当,其违法行为和过错,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中死亡的3名当事人所在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的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够,对辖区酒后驾车、乘车不系安全带的提示、警示不够,导致醉酒驾车、乘坐醉酒人驾驶的车和乘车时不系安全带的行为发生。

2. 车辆实际控制人谷鑫峰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却对刘帆醉酒驾车的行为不予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3. 原驾驶人董浩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将该车辆驾驶权交给醉酒的刘帆驾驶,且乘坐后排时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和后果加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刘帆,男,23岁,晋LS8**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驾驶人,交通法制观念淡薄,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夜间行车不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不注意提示后排座位上乘车人员按规定系安全带,临危时措施不当,导致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谷鑫峰,男,21岁,车辆实际控制人在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却对刘帆醉酒且超速行驶的行为不予制止,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董浩,男,19岁,原车辆驾驶人在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却对刘帆醉酒且超速行驶的行为不予制止,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4. 西贾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5.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建议襄汾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县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认真的“回头看”,要破解农民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和夜间凌晨事故多发难题,进一步推动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取得实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推动辖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襄汾县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采取进农村、进饭店、进小区的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将大货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

电动车驾驶人作为重点宣传整治对象,同时进一步强化对20岁左右年轻人群体、70岁以上老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努力创建遵纪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三)交警部门要建立健全查处酒驾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严格执法、常抓不懈。在日常勤务中,要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管控力度,加大对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要加大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酒驾整治力度,严查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

酒驾行为。

(四)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真抓实干,尽职尽责,始终保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28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82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66号)收悉,经第10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5日11时40分左右,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脱硝烟道进行除锈防腐刷漆工作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2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安委办要求和市政府批示,2020年6月2日,由市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一、基本情况

(一)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侯马市大李村,总资产5亿元,占地300余亩,拥有职工500余人,现具备年产80万吨优质球墨铸铁用生铁、年发电1.3亿度、年产20万吨铸件、年产60万吨水渣微粉能力,已初步形成“电炼铁、铁铸件、气发电、渣产建材”良性循环的产业链。《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7485666532,有效期:2003年09月02日至2033年09月01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生铁、焦炭、钢材、木材、铁矿粉、石膏;冶炼生铁;余热发电、余热供暖;(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铸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刘银虎。

(二)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0日,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北新西道69号506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200000118569,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法人代表:江艳,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钢材及压延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保温材料、消防器材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防腐保温施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三)脱硝烟道除锈工艺劳务负责人李增坤

2020年5月20日,李增坤从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脱硝改造项目脱硝烟道除锈防腐工作,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2020年5月21日李增坤雇佣石年军一同搭建了脱硝烟道除锈防腐的临时通道。2020年5月25日李增坤雇佣秦建民(死者)一同进入脱硝烟道内进行除锈防腐作业。李增坤未与秦建民签订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

(四)合同签订情况

1.2017年3月28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与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商务合同》，合同价款为700万元整。

2. 2018年7月1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与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烟气消白项目商务合同》，合同价款为730万元整。

3. 2020年4月10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硝改造补充协议》和《安全协议》，承包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脱硝改造项目。

4. 2020年5月20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脱硝改造项目中脱硝烟道的除锈防腐工艺外包给劳务负责人李增坤，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

(五) 工程基本概况

1. 工程名称: 脱硝改造项目。

2. 改造内容: (1) 拆除换热器处外保温, 将换热器进烟道提高; (2) 加高换热器(2205材质); (3) 改造换热器湿烟气进出口, 满足风阻要求; (4) 改造风机出口上部烟道与脱硫原烟道对接。

3. 工程简介: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5月24日已完成脱硝改造项目的大部分工程量, 仅剩风机出口上部烟道与脱硫原烟道对接。

4. 事故发生时的主要作业活动: 脱硝换热器进口烟道内防腐刷漆。

5. 脱硫脱硝工艺: 烧结烟气→脱硫→消白→脱硝(SCR法)→烟囱高空排放。具体工艺流程为: 烧结烟气进入脱硫塔, 烟气中的 SO_2 、 SO_3 在脱硫塔内与脱硫液 $\text{Ca}(\text{OH})_2$ 及空气中的氧气充分接触, 反应生成 CaSO_4 和 H_2O , 生成的 CaSO_4 作为石膏原料外销。脱硫后的烟气经消白、升温、换热后喷入氨水, 在催化反应器内催化剂的作用下, 烟气中的 NO_x 与 NH_3 反应后生成 N_2 和 H_2O , 之后烟气经过换热器将温度降到 100°C 左右, 最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二、伤亡情况

秦建民, 男, 年龄43岁, 身份证号: 1410811977 **

*****, 家庭住址: 山西省侯马市凤城乡西城村南城路南东二巷1号, 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作业前期情况

2020年5月20日,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纪玉森电话联系李增坤, 将脱硝改造项目中脱硝烟道的除锈防腐工艺外包给李增坤。5月21日, 李增坤联系石年军在脱硝烟道人孔前搭建临时安全通道; 5月25日, 李增坤和秦建民进入脱硝烟道进行除锈防腐刷漆作业。

5月20日至5月25日期间,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组织对外包施工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未进行安全交底, 仅在口头上要求外包施工人员不要抽烟, 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5月25日8点左右, 李增坤和秦建民进入脱硝换热器进口烟道内做防腐除锈刷漆, 至11点40分左右李增坤招呼秦建民收拾工具下班吃饭, 李增坤先从烟道人孔(人孔规格 $500\times 600\text{mm}$)出来经竹架板临时安全通道到脱硝第三层钢平台, 再通过平台和斜梯, 到了脱硝第一层平台台阶处。扭头发现秦建民没有下来, 便回头寻找, 快到台阶口时, 发现秦建民掉到地面(脱硝换热器进口烟道人孔距地面高度约13.5米), 身体仰面朝上, 头部朝东北方, 脚朝西南方, 李增坤随即从台阶处赶到秦建民跟前, 发现秦建民头部出血, 李增坤立即出去找人, 在跑到配电室门口看到了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队长李克俭, 李增坤跑过去跟李克俭说: “出事了, 赶快跟我过去看一下”, 李克俭和李增坤去往事发地点时给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纪玉森汇报了“工地掉下人了”, 随后李增坤同李克俭一起把秦建民抬出来, 放到李增坤的车上, 大约12点30分左右, 将伤者送到曲沃县人民医院, 13点15分曲沃县人民医院证明, 秦建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上报情况

5月25日11点40分左右,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队长李克俭接到李增坤报告, 秦建民从高

空坠落,立即电话通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纪玉森,纪玉森随即赶往曲沃县人民医院,5月25日13点15分,秦建民经抢救无效死亡,期间纪玉森未向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和侯马市应急管理局、侯马市工信局及侯马市张村办汇报,直接向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闫永新汇报,随后联系死者家属进行善后事宜。5月25日21点左右,死者家属向110报案,张村派出所接警后,21点08分,张村派出所派出警员赶赴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同时通知侯马市应急管理局、侯马市工信局及侯马市张村办。5月26日8点,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向侯马市应急管理局、侯马市工信局及侯马市张村办对此次事故进行了书面补报。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秦建民安全意识差、高处作业基本技能不足,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高空失足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脱硝换热器入口烟道人孔前搭建的竹架板临时安全通道未直通人孔,留有空隙,且临空侧未规范设置防护栏杆及防护网,通道下侧未挂防护网,不具备高处作业安全条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劳务负责人李增坤,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岗前安全教育,未正确辨识现场作业区域危险因素及危险源,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高处临时安全通道,未设置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未采取任何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未与员工秦建民签订劳务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组织对劳务负责人李增坤施工队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对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施工监管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督检

查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审核把关不严,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相关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也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五、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秦建民,男,43岁,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安全作业许可证,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挂扣安全带保险钩,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李增坤,男,55岁,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安全作业许可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岗前安全教育,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造成事故发生。

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李克俭,男,40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脱硝脱硝工地的组长、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对上岗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安全意识差,对“5·25”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由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4. 纪玉森,男,51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临时雇佣无作业资质人员施工,未对工人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由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闫永新,男,49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王玉东,男,50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将项目工程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 张泽民,男,58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对承包方资质审查不严,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崔凯会,男,47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烧结车间副主任,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及施工场所安全设施安全、措施检查督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项目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对施工安全疏于管理,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由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祁令奎,男,51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对承包方资质审查不严,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及施工场所安全设施安全、措施检查督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项目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对施工安全疏于管理,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

建议:由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0. 刘刚刚,男,33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 贾洪君,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侯马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不力,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

导督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该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2. 张兆静,女,汉族,28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侯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管科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不力,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督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该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3. 宋玉静,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现任侯马市张村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不力,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督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该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三违”现象严重,将项目工程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主体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侯马市张村街道办事处向侯马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侯马市工信局向侯马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侯马市应急管理局向侯马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侯马市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防范措施

(一)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把关,严禁将工程分、发包给不具备工程相应资质的单位。

(二)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管理,对涉及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并对外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外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措施,规范施工行为。严禁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相应的工程。

(三)外包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强化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规范作业岗位安全防护

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

(四)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应急救援管理组织机构,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员工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五)严禁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相应的工程。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17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8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65号)收悉,经第10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6日10:21左右,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6万元。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全国“两会”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的要求,2020年6月2日经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及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热力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00772527427Y。公司住所:临汾市尧都区贡院东街步行街中段(现迁至滨河国际写字楼),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韦明,总经理:梁德才,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规划、建设、供热服务。成立时政府占有35%的股权(由原临汾市建设局行使国有股股权),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占有65%的股权。2005年7月后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持股49%。市热力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现有员工317人,下设14个部门:能源管理中心、财务部、综合部、经营管理中心、稽查队、运营一部、运营二部、运营三部、

运营四部、运营五部、运营六部、运营七部、运营保障部、建设发展部。本次事故发生在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管理的贡院北换热站。

二、死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姓名:行全,男,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身份证号:1426011986****,生前系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员工。

事故发生后,市热力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145万元赔偿协议,死者后事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经过、救援及报告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调阅资料和询问等方式,了解到事故经过:根据市热力公司安排,贡院北换热站进行二网(从换热站至用户的低温低压供热系统)排水工作。

5月26日8:24左右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副站长成旭刚去贡院北换热站查看二网排水情况,看见地面有积水,关闭二网泄水阀门后给行全发微信:“看一下贡院北抽水泵,水满了,我跟吴东强(运营三部部长)去一下碧云轩”,8:37行全进入换热站查看潜水电泵,10:21成旭刚去贡院北换热站找行全,发现行全头朝南、脚朝北仰面躺在集水池旁地面,呼叫无应答,处于昏迷状态。

(二)事故救援情况

成旭刚立即找到吴东强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后,采取换热站全部停电措施,组织人员将行全送至贡院街社区服务站进行就近救治,同时拨打“120”电话,经社区服务站医务人员诊断:“情况严重,建议立即送往医院”。未等“120”急救车到来,吴东强组织人员将行全送至临汾市中心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26日11:40确诊行全死亡。医院出具了死亡证明,死亡原因为电击伤。

(三) 事故上报情况

2020年5月26日10:21左右成旭刚发现行全晕倒在换热站,立即到办公室向吴东强报告:“行全晕倒在换热站内二级楼梯下面”。10:42左右吴东强电话向市热力公司副总经理张宝宙汇报:“行全晕倒在贡院北换热站,在贡院社区服务站救治,医务人员说情况严重,需要送医院”。正在办公室的张宝宙接到汇报电话后立即到隔壁办公室向总经理梁德才当面汇报:“行全不明原因晕倒,正在送往医院”,梁德才安排张宝宙去查看情况,11:13梁德才电话向张宝宙询问抢救情况,11:30知道行全因电击伤昏迷情况严重。11:54梁德才通过电话询问张宝宙得知:“行全救治无效于11:40死亡,死亡原因为:电击伤”。梁德才于12:07分先后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城市水热气供应保障管理中心张太文主任和市热力公司董事会电话报告,12:30左右电话上报市投资集团总经理黄德,13:40市投资集团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4:10电话报告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赵成江,14:52书面报告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张娟娟,15:20市城市管理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16:42市城市管理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集水池内潜水电泵绝缘损坏发生漏电,在未断开潜水电泵电源的情况下,行全违章作业,导致电击伤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市热力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差。
2. 市热力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
3. 市热力公司未按规定在集水池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行全,男,35岁,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生前系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员工。在未断开潜水电泵电源的情况下,违章对潜水电泵进行检查,导致其电击伤死亡,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李强,男,35岁,市热力公司运营七部电工主管,从事低压电工检修工作,负责运营三部、四部、六部电气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贡院北换热站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3. 何斌,男,49岁,市热力公司运营七部部长,负责电气设备巡检、维护、检修工作。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贡院北换热站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4. 吴东强,男,35岁,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部长,负责贡院北换热站的运营工作。在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安全生产检修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5. 张宝宙,男,45岁,市热力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收费、新用户开发、供热工程建设等工作。在贡院北换热站检修工作中,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

出处理。

6. 梁德才,男,57岁,市热力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教育、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7. 王厅,男,54岁,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热燃科负责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8. 张太文,男,53岁,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副书记、临汾市城市水热气供应保障管理中心主任。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9. 刘海顺,男,55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办事处主任科员,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0. 韦明,男,57岁,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临汾市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王厅、张太文、刘海顺、韦明等4名同志,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提示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对处于危险环境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市热力公司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办事处向尧都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供热行业监管部门,对市热力公司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对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市热力公司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企业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企业要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3.0.4)规定: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三)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企业要及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五)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

(六)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吸取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26”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19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方内部股权变更的批复

临政函〔2020〕84号

临汾市委党校：

你校《关于“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内部股权变更的申请》（临校发〔2020〕23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对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市委党校搬迁PPP项目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内部股权结构进行变更，具体为平安东疆新世纪（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牵头

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校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社会资本方尽快完成股权变更事宜，加快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早日高标准建成投入使用。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 2018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大张镇、白龙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项目区 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86号

霍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审查〈霍州市 2018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大张镇、白龙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项目区实施方案〉的请示》（霍政发〔2020〕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霍州市 2018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大张镇、白龙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项目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符合《霍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原则通过《实施方案》，同意项目区共使用周转指标 41.0734 公顷。

二、项目拆旧区位于陶唐峪乡的沙窝村等 7 个乡（镇、街道）22 个行政村，总规模 46.1412 公顷，其

中农村居民点 44.9965 公顷,采矿用地 1.1447 公顷。拆旧项目区已完成复垦,并经原临汾市国土资源局验收通过(临政国土函〔2012〕226 号、临政国土函〔2016〕322 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 41.2917 公顷(水浇地 38.1341 公顷,旱地 3.15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4.8495 公顷。

三、项目建新区分为安置建新区和项目建新区,总面积 41.0734 公顷,占用耕地 32.6573 公顷(旱地 2.1751 公顷、水浇地 30.4822 公顷)、果园 0.8569 公顷、林地 0.7668 公顷、农村道路 1.1522 公顷、田坎 2.982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858 公顷、其他草地 0.7001 公顷、裸地 0.0011 公顷、水域 1.6704 公顷。

安置建新区位于北环路街道办的邢家泉村等 6 个乡镇(镇、街道)10 个行政村,总面积 3.1997 公顷,占用耕地 2.7162 公顷(旱地 0.9376 公顷、水浇地 1.7786 公顷)、农村道路 0.0351 公顷、田坎 0.250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671 公顷、裸地 0.0011 公顷、水域 0.0297 公顷。

项目建新区位于南环路街道办的红崖堡村等 7 个乡镇(镇、街道)15 个行政村(1 个林场),总面积 37.8737 公顷,占用耕地 29.9411 公顷(旱地 1.2375 公顷、水浇地 28.7036 公顷),果园 0.8569 公顷、林地 0.7668 公顷、农村道路 1.1171 公顷、田坎 2.732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87 公顷、其他草地 0.7001 公

顷、水域 1.6407 公顷。

四、你市可根据此批复方案,对项目建新区用地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土地征收手续。

五、你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晋政办发〔2018〕24 号和晋国土资发〔2018〕15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下达的周转指标开展工作,不得扩大规模和循环使用指标;要本着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村集体利益的原则,做好拆迁补偿、村民安置、土地征收、权属调整等工作;切实做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六、你市要健全完善相应的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各类文本、图片、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积极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霍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区实施的监督管理,及时完成在线备案,并按要求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采,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处理,并停止项目区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版)的批复

临政函〔2020〕88 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第四污水处理厂实

施方案的请示》(临建字〔2020〕131 号)收悉。为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快速实施,同意你局按照有关规定,

对《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指标进行调整。经市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版)》。项目合作期限为 2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0 年,PPP 投资 10402.32 万元。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综合投资回报率不高于 6.95%,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低于 1%,吨水运营单价上限不高于 1.7532 元/吨。项目配套管网及征地拆迁作为政府配套投入。

二、项目实施机构由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更名为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三、临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机构,代表临汾市人民政府出资 100 万元,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履行政府出资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四、你局要认真按照 PPP 有关政策要求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调整后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依法依规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五、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PPP 合同约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六、市政府《关于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政函[2019]100 号)同时作废。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75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临汾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

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1。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分级响应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10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

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

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

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

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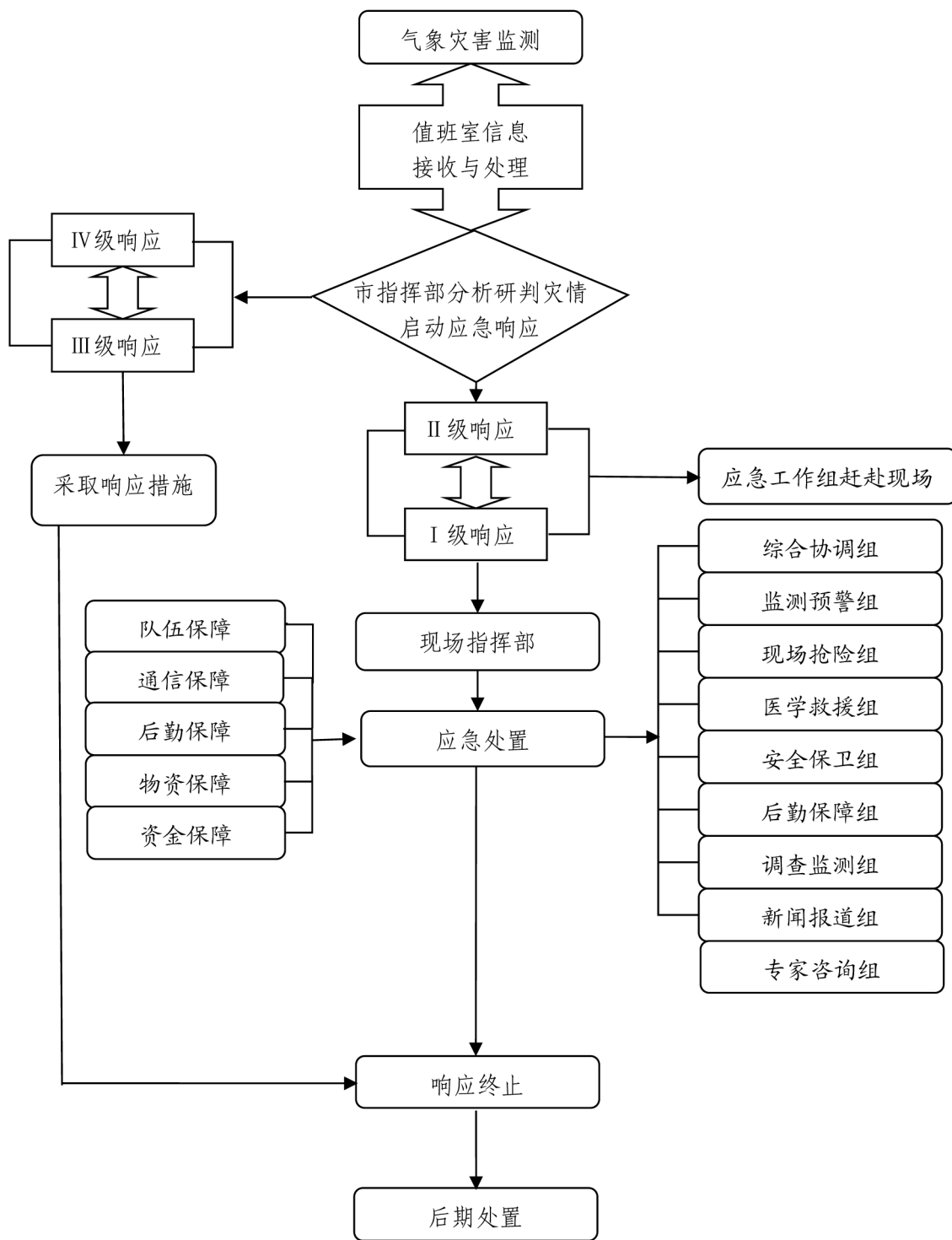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级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肓;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调查;及时向市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灾后规模以上恢复重建新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
临汾公路分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国省干线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国省干线公路通行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农村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临汾民航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县、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临汾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侯马车务段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表 3

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50 毫米降雨;或过去 24 小时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 毫米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3 毫米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5-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 2 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8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县(市、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 (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8 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和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就业,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的稳定就业工作目标,增加群众收入,稳住就业基本盘,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存量

(一)加大稳岗补贴力度。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全产业链帮扶政策和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支持性政策,用好用足促进就业的吸纳补贴、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综合发力,推动国企带头稳岗扩岗,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帮助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困难稳定岗位。对符合相关补贴条件的小微企业,简化补贴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及时兑现政策。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的困难企业,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明电〔2020〕1号)规定的应急援企稳岗政策享受的企业范围和返还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

作用,一手抓优惠政策落实,一手抓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支持市场主体消除疫情不利影响,加速复工复产、复市复业,用稳市场来稳就业保民生。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重点群体创业人员,严格执行应减尽减、能缓尽缓、顶格减税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障性金融政策服务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和涉农贷款。(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聚焦转型发展,扩大就业增量

(四)产业转型带动就业。积极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发挥新兴产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拓展新兴就业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培育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直播带货等功能性服务平台,壮大新经济新职业新岗位。加快完善我市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体系,开辟更广阔的就业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项目建设拉动就业。持续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生态环

保和重大民生项目。加强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要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推动投产达效,发挥好“六新”项目推动转型、扩大就业的“双促进”作用。加快推动市、县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全面开工复工,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六)优化服务促进就业。在市县乡三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实施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结合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一对一”服务。组织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招聘活动,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就业服务平台和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扩大灵活就业人员计划,支持引导城乡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探索创新无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者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实行精细化管理,发展周末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引导鼓励劳动者守法经营,灵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援助服务,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户籍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力争全年实现灵活就业1.6万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三、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援助

(八)多措并举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通过扩大企业就业规模、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扩大自主创业规模、扩大升学入伍规模、扩大见习培训规模和强化就业服务、强化兜底保障的“五扩大”“两强化”举

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今年全市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和基层服务岗位要达到3000个以上。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得低于去年招聘人数。对离校时尚未落实工作的,全面纳入实名制管理,开展“百日冲刺”专项服务行动,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提供实名制就业服务,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确保服务不断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多渠道输送农民工就业。扩大劳务输出合作和基地建设。创新服务模式,畅通劳务输出信息渠道和服务渠道,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工资待遇信息,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开展网上招聘、求职等活动;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扩大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符合享受补贴规定的,按标准给予相应补贴。全市今年要实现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4.5万人的目标任务。受疫情影响,返乡农民工不能外出务工,要积极引导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从事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统筹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坚持阳光培训就业制度,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实名制全覆盖。利用现有资源加大退役军人的培训频次和力度,加强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沟通联系,广泛征集就业岗位,探索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统筹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对年龄偏大的企业下岗退役人员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定期组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加强需求对接,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

(十一)切实保障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牢牢兜住就业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这一民生底线,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和程序,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政策,确保零就业

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未脱贫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做好就业托底保障工作,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同时,要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加强与低保、社会救助的衔接,切实兜牢失业人员生活保障这个民生底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四、构建技能社会,提升就业质量

(十二)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紧紧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机制、机构运作”的原则,培育“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服务机构,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培训+鉴定+大赛+就业”工作模式,全力实施“六个十”工程,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版),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进一步加强对全市适龄劳动力的普惠性技能培训、就业困难群体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抓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培养等培训工作。把考证持证作为培训考核的基本指标,把就业率、增收率作为衡量培训效果的根本标准,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对象组织化就业水平。全市今年要实现培训7.65万人、鉴定2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的目标任务。力争普惠性培训就业率达到25%以上,订单式培训就业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三)创建“临汾技工”品牌。紧紧围绕临汾经济转型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需求,继续加大“一县一品”战略实施力度,将现有的襄汾晋襄酥烧饼、浮山厨师、蒲县柳编、曲沃手工编织、华翔工匠、好帮手家政、西山果树工等省、市级劳务品牌打造成省内知名技能劳务品牌,并在全省叫响。对创建成功的劳务品牌,建立标准化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实施劳务

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全力塑造“临汾技工”劳务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临汾技工”劳务品牌的群众知晓度和影响力。2020年底全市力争打造10个市级以上劳务品牌,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少于3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创业环境,创业带动就业

(十四)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城乡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返乡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助、场地房租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的落实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的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五)推动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智创城、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平台”等新模式,集中培育一批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大力支持返乡入乡人员比较集中的县(市、区),创建返乡创业实训基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对县级及县以下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实体20户以上、吸纳就业达到40人以上的,可根据入驻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十六)优化创业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我省8部门支持个体工商户的15条措施等支持政策,围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落实名称和经营场所自主申报、登记全程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进得来、进得快。为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雪中送炭,帮助他们渡难关、活下来、留得住。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利用个人技能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强化政策落地,明确就业责任

(十七)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今年以来,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应对疫情影响,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共计70余条。这些政策措施聚焦各类市场主体,真金白银减负降本,实实在在惠企利民。要强化

政策统筹、政策宣传、政策落地,确保国务院、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惠及民生,保居民就业促居民增收,激活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基本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十八)加强就业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稳就业保就业责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切实做好本地的稳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完善适应新形势的就业统计监测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企业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河流域临汾市生态景观规划 (2020-203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汾河流域临汾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文本在临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专项考核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方案

临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已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专项考核事项,为组织实施好考核各项工作,使考核结果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等,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见附件 2)。

二、责任单位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人员组成见附件 1)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考核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进行,具体时间考核小组将提前 15 天通知被考核单位。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考核标准。组织机构健全,领导责任明确;内部流程完善,运转高效顺畅;公开内容全面,范围不断扩大;公开形式多样,政策知晓度高;回应关切及时,政府公信力强;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有力,责任落细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二)考核内容

1. 组织领导方面: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设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备相关专职人员;是否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

2. 主动公开方面:文件属性源头认定管理是否

规范;是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确定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并在政府网站设置法定栏目和内容;是否按照要求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适时调整和更新,同时按照目录内容如实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表等公开事项完成情况等。

3. 依申请公开方面:内部机制和流程规范是否完善,做到衔接紧密、责任到人;答复是否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等。

4. 政策解读方面:是否做到“三同步”,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是否达到70%以上,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是否达到50%以上等。

5.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是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是否规范有效,集约化建设是否如期完成等。

6. 政务舆情回应方面:回应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回应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因回应社会关切不及时、不得当引发负面舆情等。

7. 监督和保障措施方面: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是否组织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处理群众投诉咨询是否及时妥当等。

8.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五、计分办法和考核等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具体评分标准见《2020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附件3、4)。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各等次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衔接紧密、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90分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80—89分。

合格: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

作,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60—79分。

不合格: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60分以下。

考核结果经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六、考核方法

坚持“可考可不考的,尽量不考;数据真实性难以考证的,尽量不考;获取印证材料成本过高且非必要项目的,尽量不考”原则,重点是内部机制建设、流程规范和人员管理,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重在落实、力求实效。

七、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有关部门中抽选人员组成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年度考核计划,报市政务公开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三)考核小组提前15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按要求及时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汇报材料。

(四)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明察暗访、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五)考核小组综合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一)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当年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一般不超过5分,多项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1.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可累计);

2.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3.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4.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二)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当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1.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2.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批评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3.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4.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5.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6.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三)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

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措施要在接到通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 不按规定进行政务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4. 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政务公开中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附件:1. 临汾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 2020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3. 2020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4. 2020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5.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附件1

临汾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部署,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市政府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主任),市政

府新闻办主任,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人

防办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承担,主要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2020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51 个)

A 类(17 个):

尧都区、洪洞县、霍州市、侯马市、襄汾县、曲沃县、浮山县、翼城县、古县、安泽县、蒲县、汾西县、乡宁县、大宁县、吉县、隰县、永和县人民政府。

B 类(34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人防办。

附件 3

2020 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3	组织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四条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10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市考核小组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市考核小组
	示范引领	确定示范区、示范点	2	没有确定示范区、示范点的,扣2分;只确定了其中一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编制目录	11月底前指导、督促县乡两级政府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5	县乡两级政府每有一家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有全省推广价值的,每有一家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口市直部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4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3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基本目录	2	未要求起草部门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解读回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非纯文字解读比例	非纯文字解读比例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专栏采用且点击量超过2万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回应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回应督办	3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市领导批示情况、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集约化建设	完成地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	5	11月底前未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的,扣5分;只完成市级集约、未完成市县两级集约的,扣3分;政务新媒体与集约化平台未实现融合发展,未能同步发布、同步管理、同步运维的,扣2分	—	实地查验	市政府政务中心
	平台安全	完成 IPv6 改造	4	11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政府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扣4分	—	技术检查	
		安全保障	5	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级测评的,扣5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测评报告、备案证书、风评报告、应急预案等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	5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月度自查报告、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5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季度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6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17个县市区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情况赋分,第一名16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4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政务公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p> <p>(二)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三)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以下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市考核小组

附件4

2020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党委(党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5	机制健全、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批件、会议纪要等	市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四条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10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计划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计划可操作性不强、审核标准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计划等	市考核小组
	指导责任	为基层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	2	未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的,扣2分;提供的参考模板或范例参考价值低、指导意义差的,扣1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审核责任	对县乡两级政府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	5	对县乡两级政府上报的目录,审核不到位、把关不严格,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有一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业务领域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益好、落实情况好的,每一个领域加1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市考核小组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	5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市考核小组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做到动态调整	5	未要求起草科室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读 回应	解读 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按照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 小组
	解读 比例	非纯文字 解读比例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专栏采用且点击量超过2万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市政府微信 公众号采用 量统计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回应 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回应督办	5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市领导批示情况、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平台安全	完成 IPv6 改造	3	11 月底前本部门政府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扣 3 分	—	技术检查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安全保障	4	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 4 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每一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测评报告、备案证书、风评报告、应急预案等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	4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8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月度自查报告、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8 分	—		
	季度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5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情况赋分,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4.5 分,第三名 14 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政务公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3 分;</p> <p>(二)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三)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p> <p>(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 10 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p>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市考核小组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以下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市考核小组	

附件 5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被考核单位在接到考核通知后,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

一、A类考核对象提供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B类考核对象提供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

二、A类考核对象提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以及完成情况;B类考核对象中部分市直有关单位提供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及有关参考样本或模板。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法定职能的详情。

四、内部机制建设详情,包括文件属性管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解读回应机制、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机制等。

五、本单位本年度制发非涉密公文详情列表(电子版),按体裁(分文字号)分类,列表要素包括公文

全称、文号、公开属性、牵头起草部门、主动公开公文链接、解读文件链接、是否为纯文字解读等。列表中,链接应为超链接形式;其他形式的解读,应做出专门标注。

六、A类考核对象提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七、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详情,包括受理渠道、受理件数、处理期限、处理结果、涉及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

八、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方面的印证材料,政府网站等级测评报告等印证资料。

九、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的,予以特别说明,特别是受到省、市领导表扬或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等正面专题报道的,附情况汇报及印证材料。

十、考核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准备工作和印证材料。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决策部署,抢抓机遇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市政府决

定成立临汾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究拟订新基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政策措施;

统筹推进新基建项目的谋划储备、落地建设、竣工投运;统筹协调保障新基建的相关要素资源和服务;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新基建工作部署和任务,强化纵横协同配合;协调推动解决新基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协调争取国省新基建政策、项目、资金等支持。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闫建国 副市长
张 翔 副市长
成 员: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 珍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巩 明 山西云时代临汾公司负责人
郭怀军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卫剑铮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张维平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乔文胜 中国铁塔临汾市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吉守斌(兼)。

三、下设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组、融合应用推进组、创新基础设施推进组、专家组等4个专项工

作组。

(一)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组。

组 长:尚 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 员:刘国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赵才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米玉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景小辰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史立新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剑波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虎平 中国铁塔临汾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高速光纤宽带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积极争取国省在临汾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引进落地全国或区域性重要节点和重大项目;保障服务信息基础设施顺畅选址入场和建设;促进各类信息网络协同融合发展;梳理汇总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二)融合应用推进组。

组 长: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成 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能源、物流、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公共卫生、教育、应急、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社会民生领域,以及工业生产、农业、文化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领域的场景拓展和应用;研究提出鼓励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政策,打造一批成熟场景和项目,梳理汇总融合应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创新基础设施推进组。

组 长:解晓林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成 员: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李 克 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中试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设省级中心;协调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梳理汇总创新基础设施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四) 专家组。

组 长:巩 明 山西云时代临汾公司负责人

成 员:省内外新基建政策专家、技术专家,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负责人,相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领衔专家等。专家组具体成员由山西云时代临汾公司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

主要职责:密切跟踪梳理新基建最新政策动向和发展态势,提出发展建议;指导谋划新基建重大项目;组织论证新基建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为各专项小组、县(市、区)提供咨询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 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按照国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发挥好新基建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落实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担负起具体牵头职责,抓好统筹协调推进汇总等工作。各专项组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并抓实分阶段重点任务。各成员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完成本领域相关工作。县(市、区)政府承担推动本地区新基建发展的主体责任。

(二) 强化保障。

全市各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用地、公共区域开放、入场施工、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资金奖补等方面,加大政策和保障服务力度。

(三) 动态管理。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定期跟进各专项工作组、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工作开展情况和新基建项目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专项组分别建立并滚动管理全市新基建项目库和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库、融合应用项目库、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库,形成谋划储备一批、落地建设一批、竣工投运一批的良性循环。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强降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8月4日-7日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清形势。据气象部门预测和省防指会商研判,本次强降雨天气将是黄河中游地区自1981年以来最大降水过程,强降水时段主要集中在5日夜间~6日白天,过程降水量40~80毫米之间,永和、隰县、汾西、蒲县、大宁、吉县、霍州等局地

可达 100 毫米以上,永和局地甚至可达 250 毫米以上,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本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强度强,致灾风险高,黄河、汾河、沁河及其支流均有可能发生洪水,局地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汛责任。防汛责任人要按照防汛职责要求,迅速进入临战状态,立即到岗到位,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司其职,积极应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要求,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原则,加强灾害风险监测,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要强化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山区库区、危旧房屋、重要路段、主要桥梁、工矿企业、易涝部位、地质灾害防御点和各类危险源安全防控措施,认真组织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各级防办要加强气象灾害研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调配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做好信息通报。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及人员准备,确保调度有序有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点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城市管理或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区应急防汛工作,抓紧做好城市排涝设施清淤疏浚工作,确保抽排水泵站正常运行,重点防止内涝灾害发生。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水库、淤地坝“三个责任人”、山洪灾害预警人员、巡河员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密水库、淤地坝、河道、山洪灾害防治区、在建工程等重点领域巡查排查力度,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水库要降至汛限水位以下运行,撤离库区范围内无关人员,淤地坝要严格空库度汛,汾河内所有橡胶坝要塌坝运行,山洪灾害预警人员要将撤避信号、线路、位置等通知到户到人,提前做好撤避准备工作。公安、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分别做好旅游景点、景区、国省干道及县乡道路防汛应对工作,必要时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自然灾害的道路、景区进行封闭。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镇、

街道要结合实际,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相关准备工作,加强对中小学校舍、医院、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做好相关人员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止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同时,在做好防汛救灾过程中,要确保抢险救灾人员人身安全,杜绝次生灾害发生。

三、强化会商,做好研判。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分析会商,科学研判天气趋势,做好防汛抢险风险研判,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宣传等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渠道,加强灾害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值守,及时预警。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值班安排,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水情、险情和防御工作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报告突发情况。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县、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班子成员要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相关责任人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随时进入临战状态。一旦发生灾情和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五、强化监管,加强指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成立防汛技术指导组,赶赴强降雨区、山洪灾害易发区、薄弱堤段险工险段等重点区域,为乡镇、村庄撤离、工程设施抢险、人员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六、加强调配,临阵待命。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明确物资储备名称、数量、地点,做到心中有数。要迅速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全面进入临战状态,依据调度命令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